

证券代码：839423

证券简称：捷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☒是 ☐否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☐是 ☒否

## 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2020 年 2 月我司分别接到绵阳市涪城区政府工信局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的通知：要求企业生产复工需要准备好防疫物资、各项防疫制度及防疫应急措施后，向政府各级多个主管部门申请并接受工信局、管委会、政府防疫部、卫生院等部门协同检查，合格后拿到政府签字盖章复工批文才允许复工。

我公司有半数员工是重庆、深圳、河南老家过年。公司考虑到疫情期间安全性，根据政府要求，计算到外地归来人员隔离 14 天。公司在 2 月 20 号由绵阳的部分员工临时复工准备检查的防疫物资和各项制度，报备申请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正常全面复工。期间绵阳人员每天到办公室人员不超过三个，只处理临时事务，其它工作均响应国家号召实行居家办公。等待外地归来的同事均隔离完 14 天后，在 3 月 17 日正式全面复工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导致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，预计披露时间为 6 月 25 日。

## 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☐是 ☒否

## 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-6-25

#### 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在会计师进场前已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；已安排财务、销售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积极联系相关客户、供应商，敦促其尽快回函；尽早完成 2019 年年报披露工作。

### 二、 风险提示

捷智科技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胡杨丽

联系电话：0816-2862068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